

采育结合 永续利用

尹逢新 编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采育结合 永续利用

尹逢新 编著

(京)新登字02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采育结合·永续利用/尹逢新编著,一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3.5

ISBN 7-110-03021-0

I . 采...

II . 尹...

III . ①间伐-研究-文集 ②森林抚育-研究-文集

IV . S752.6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顺义县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15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定价: 5.00元

越采越多
好青山常在
永续利用

劉廣連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集几十年从事林业工作的经验，在我国林业建设不同时期所写的关于如何在森林的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中做到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文章。这些文章都在不同时期的报刊上发表过，现在作者将它整理成书出版，供广大林业工作者参考。

前　　言

建国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大规模的进行了林区开发，建立了上百个林业局，为国家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提供大量建设用材和林副产品的同时，还进行了更新造林和育林工作。但长期以来，由于政策的失误，导致重采轻育的结果，使相当多的林区和森工企业出现了资源危机，进而引发了经济危困，使本来应当生气勃勃的企业失去了应有的活力。为了探讨并促进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便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不同问题写了一些文章。

我是1951年夏季由原山东农学院森林系毕业后参加工作的，直到1992年。在这四十余年中，始终从事森林经营工作，经历了开发森林，建立森工企业的主要过程。纳入书中的文章，少部分是在六十年代写的，大部分是在改革开放后写的，特别是近几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写的更多一点。由于水平所限，无论在文章的内容上、观点上、文字上都会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实行合理采伐永续利用

谈森林的采伐和更新.....	(3)
正确处理内部关系 促进林业全面发展.....	(11)
眼界和力量.....	(23)
按照林业生产规律搞好林区道路建设.....	(26)
永续利用是林业企业的最大经济效益.....	(32)
永续利用是经营利用森林的必由之路.....	(35)
森林法给森林永续利用开辟了广阔前景.....	(46)
要全力提高林木生长量.....	(49)

二、深化林业改革

改变重采轻造 前途大有希望.....	(57)
要按照林业生产客观规律制定林业政策.....	(63)
要依法治林.....	(73)
计划外采伐是林业企业恶性循环的进一步发展.....	(75)
要把培育森林资源放在首位.....	(81)
一个林业局的恶性循环还在继续发展.....	(84)
要重新考虑西南、西北云、冷杉林区的开发和建设.....	(89)
腹有林区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	(91)
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一)——对建立林价制度的意见.....	(96)
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二)——对建立林价制度后森工企业体制改革的意见	(100)
谈林价制度的建立	(105)
“改革”推动了森林更新发展	(123)
森工企业十三年改革重要经验	(130)

吉林、黑龙江森工企业改革调查报告	(150)
简谈林木商品化	(163)

三、坚持合理采伐及时更新

苇河林业局主伐管理工作的调查	(167)
苇河林业局实行合理采伐的经验	(172)
采伐更新方式要因地制宜	(177)
坚持限额采伐 合理经营森林	(181)
坚持合理采伐	(184)
实现采育结合的重要法规	(186)
做好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工作	(189)
我国森林采伐更新规程、办法及其特点	(195)
我国的森林采伐更新方式	(201)
国外森林采伐更新方式	(215)

四、搞好科学育林

把保证和提高森林更新质量放在首位	(221)
满归林业局开展抚育间伐的经验	(229)
抚育间伐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33)
历史的经验	(237)
要充分利用天然更新的优势	(241)
搞好中幼林抚育 培育后备资源	(245)
建立林业检验队是很好的经验	(250)
走向培育营造丰产林	(253)
实行科学人工更新造林	(258)
更新跟上采伐的经验	(266)

五、国外经营利用森林经验

菲律宾热带林考察报告	(275)
加拿大森林的经营和管理	(287)

六、附 录

依靠群众发展国有林 帮助群众发展集体林	(295)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298)

一、实行采育结合 永续利用

谈森林的采伐和更新

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提高，对林业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需要林业生产提供更多的木材及其他林产品，供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上的需要；一方面，需要培育更多的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为农业增产创造条件。要完成这一任务，除了积极地在荒山、荒地等宜林地上造林外，对现有森林基地，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采育结合”的方针，一手抓采伐，一手抓更新，把森林的采伐和更新密切地结合起来，实现采育双丰收。

木材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不论现在或将来，都是工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之一。在解放后的十年间，我国通车的铁路发展到3.2万多公里，煤的产量增加到34780万吨，还建立了大规模的飞机、汽车、造船、制纸等一系列现代化的大工业，盖起了成千上万座的厂房，这些工业企业的建设，都需要大量的木材。如要建筑一公里的铁路，需要枕木300立方米；生产1000吨煤炭，需要坑木22立方米；建筑1000平方米钢筋水泥的厂房，需要木材100立方米。同时，木材也是人民日常生活上不可缺少的东西。我们住的房屋用的各种家具及穿的衣服等方面，也都无不需要木材。以人们的穿衣来说，用1立方米的木材制成的人造丝，约等于7.5亩棉田生产的棉花，或等于25只到30只羊生产的毛。我们如

• 为了做到采伐和更新相结合，写了这篇文章，刊登于1962年6月20日《人民日报》。

果用300万立方米的废木材，制成纤维板做家具用，可以顶上500万立方米的原木使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广大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对木材的需要量将会与日俱增。

我国的森林，绝大部分为山地森林，又是我国主要河流的发源地。这些地方的森林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东北地区的松花江，发源于长白山和大小兴安岭，这里有着大面积森林的复盖，江水的流量就比较均衡、平稳，既利于松辽大平原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保证了小丰满等大小水电站的用水需要。已有二千多年历史的四川省“都江堰”，就是利用发源于森林茂密地方的岷江之水，灌溉着川西平原，使这一带的农业生产的收成较稳定。为了使森林永远起到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作用，以利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我们也应当在采伐过的迹地和各种无林地上，更快更好地培育起新的森林。

木材同工农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关系是这样密切，用途广泛，而且需要量日益增长。但是我国却是一个少林的国家，如按人口平均来计算，每个人拥有的森林面积，与其他多林的国家相比，是相差非常悬殊的；而且森林分布也很不均匀。苏联每人平均有3.5公顷森林；捷克斯洛伐克每人平均有0.3公顷森林，而我国每人平均只有0.15公顷森林。

以上事实清楚地告诉我们，要在一个6亿多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进行经济建设，不能设想仅靠现有森林资源，就能满足现在以至将来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既要合理地利用现有的森林资源，又要在少林或无林地区大力造林，建立新的用材林基地；同时还要利用林区气候好、雨量多、土壤肥沃等适宜树木生长的优越条件，在采伐迹地上迅

速更新，以恢复和扩大现有用材林的基地。

树木成熟后要采伐，采伐后为了再一次的利用，就需要进行更新培育。这样周而复始地使森林得到不断的采伐，不断的更新，才能推动林业生产不断地向前发展。培育树木的目的是为了采伐利用，是为了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只有多培育树木，才能多采伐木材，只有不断地培育树木，才能保证永续有树可伐。如果只采伐不更新，就必然造成森林资源的不足或枯竭，不仅不能采伐更多的木材，而且将使大面积的土地失去了森林覆盖，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到农业生产。这是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求不相符合的。所以，森林的采伐和更新是辩证的统一，是互为因果、相互促进的。

森林采伐后必须进行更新，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的一条基本方针。采伐木材供应国家建设需要，是服务于国家的当前利益；而进行森林的更新，则是为了国家的长远利益。二者要密切结合，同时并举，使更新迅速赶上或超过采伐的速度，扩大国家森林资源。

培育森林与种庄稼有很大的区别。森林需要较长的生长时间，10、20年，甚至几十年到上百年，而农作物在我国的气候条件下，则是一年一收或一年数收。正是因为培育森林要有较长的年限才能获得收益，所以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或中期，占有森林的地主、资本家，为了获得高额的利润，用掠夺的办法经营林业，是只采伐不更新的。马克思曾经说过：“长的生产时间（其中所包括的劳动时间是比较短的）及由此引起的长的资本周转期间，使林业不适宜于由私人经营，从而，也不适宜于资本主义经营。因为，资本主义经营，即在以结合资本家代替个别资本家的场合，在本质上也

是私人经营。文明与产业一般的发展，已经说明它们对于森林的破坏力，与这种破坏比较起来，它们在森林保存和生产上的贡献，是微乎其微的。”（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288—289页）以美国为例，在半世纪以前，森林面积占国土面积一半以上，适于开发利用的森林（所谓商业基地）达1.8亿公顷，约等于国土面积的23%。由于掠夺式的经营，只采伐不更新，到20世纪50年代，美国已有87%的原始森林被采伐殆尽。从1953年到1956年的四年间，美国共采伐木材12亿立方米，以每公顷土地出材100立方米计算，采伐面积达1200万公顷，而同期造林仅130万公顷（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林业处调查材料），二者相比，造林面积是微不足道的。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物质、文化和科学水平的提高，一些政治家、经济学家、林学家深刻认识到只采伐不更新，不发展林业对国家的危害时，便提出了森林的采伐利用要实现永续利用，大力进行造林育林发展林业的主张。并为此，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开始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同样，解放前的旧中国，对森林的破坏是有过之无不及。我国西北黄土高原地区，据各方面的调查研究证明，历史上曾有大面积的森林覆盖。但是，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乱采乱伐，到全国解放时，不少地区已变成了“荒山秃岭，草木不生，十年九旱，四料（木料、燃料、饲料、肥料）俱缺”的地区。素有“林海”之称的东北长白山、小兴安岭林区，解放前由于遭受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式的破坏，致使200多万亩的原始森林，退化为稀疏低产、经济价值不高的次生林，有的地方甚至已变成为荒山秃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就将大片森林收归国有，成为全民的财富，这就为整个森林经营利用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1953年

政务院指出：“森林采伐后，应即进行迹地更新，育成新林，使森林延续不绝，源源利用”。1958年以来，为使森林更新同森林采伐的增长速度相适应，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强调指出：今后森林“更新速度要超过采伐”，要“实行人工更新为主、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以天然更新为辅”的方针。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各地加强了对森林更新工作的领导。从而各林区在采伐的同时，也大力加强了森林更新工作。改变了我国历史上对森林不更新的局面。

既然森林更新工作在林业生产上如此重要，那么应采取什么样的更新方针呢？我们是采取以人工更新为主，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以天然更新为辅的方针。因为人是生产中的主体，人们能够在生产实践中，根据树木生长的规律，采取人工更新的方式，使更新速度迅速跟上采伐，实现林木速生丰产。例如，黑龙江省带岭林业局，由于贯彻执行了以“人工更新为主”的方针，到1960年已新培育幼林8000多公顷，既恢复了新采伐迹地，又消灭了各种无林地。他们栽植较早的十年生落叶松，平均已高达7米，根径粗9厘米，预订三十五年左右，树高可达25米，胸径粗25厘米，每公顷木材蓄积量，可达300立方米。而在同一地方、同一年树龄的天然更新的落叶松，树高仅0.5米，根径粗5毫米，蓄积量要达到上述标准，需一百年以上的时间。这就不难看出，人工更新是扩大林业再生产，巩固和扩大现有森林基地，实现林木速生丰产的途径。

同时采用人工更新，还有利于森林采伐工业的发展。前面已谈过，森林的采伐和更新是矛盾的统一，二者有着密切的关系，更新方式不同，采伐方式也不同。采用人工更新，可以适当放宽采伐的限度，采伐不留母树，这就充分发挥了

采伐、集材、运材的机械效能，降低木材成本，促进了采伐工业的发展。

人工更新既然是多、快、好、省地发展林业生产的好方法，但这绝不是说，就不应该不分条件、地点和树种等 情况，一律采用人工更新的方法。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树种繁多，因而应该因地制宜树种的不同，确定不同的更新方式，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如东北的红松，南方的杉木由于天然下种能力差，只有采取人工更新的方法，才能迅速更新。但是，东北的樟子松和部分的落叶松，南方的马尾松、云南松，由于天然下种的能力强，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采伐合理，保护好原生幼树，留好母树，清理好林场，采取天然促进更新或天然更新的方式，也可以达到更新的要求。特别是在人力、物力不足的地方，就应当采取这种更新的方法。同时，实行人工更新也要从实际出发，因时因地因树制宜，以适应林木生长的规律。因为不同种类的树木，既有适应自然条件的共性，又有适应地区特点的差异性。如果我们只知道它们的共性，不知道它们的差异性，就会给更新工作造成这种或那种损失。例如，东北地区的红松，是一种很好的树种，如果把它栽植在山的中下部的土壤深厚湿润的地方，生长就快；如果把它栽植在山下低湿地或山上土壤干燥的地方，成活率就低，生长不良。同样，如果把落叶松栽在山的下部，把樟子松栽在山的上部，就可以获得良好的更新成果。总之，我们要善于掌握和运用自然条件对树木成长的作用，因地制宜地采取技术措施，才能使森林更新工作收到良好的效果。

树木生长的长期性和季节性，是林业生产的主要特点。要实现森林采伐和更新相结合的方针，除加强领导，对广大

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外，还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一) 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树木的培育，由种子、栽植、抚育管理、采伐利用，直到下一次的更新，需要一个相当长的生产时间，但每一个生产环节之间，又是一环扣一环紧密衔接着的，上一个生产环节作不好，就要影响到下一个生产环节。因此，为使组织机构同树木生长的这一特点相适应，使每个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应在企业内部建立两个生产管理系统，一个是以培育和管理森林资源为主的森林经营系统，一个是以采伐利用森林为主的森林工业系统，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全面提高森林的经营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

(二) 作好规划设计，贯彻合理采伐。由于树木生长期长，林业企业（林业局、林场）要根据树木的成熟年限，管辖范围内的木材蓄积量，以及每年的树木总生长量，来确定每年采伐数量，才能做到长期经营永续利用。如果采伐过多，后续资源接不上，就会使森林采伐中断。反之，如果采伐过少，就满足不了国家对木材的需要。因此，为实现森林的长期经营永续利用，必须做好规划设计，按轮伐期确定采伐量；按采伐量和森林的全面经营管理进行各项基本建设。

(三) 抓时机抓节令，统一安排好木材生产和更新工作。木材生产或是更新工作，都具有强烈的季节性和时间性。因此，如在树木种植的最好时机对更新工作抓得不紧，错过“林时”，就会完不成更新任务。如在冬季木材生产的黄金季节，对采伐工作抓得不紧，任务完成得不好，到了夏秋雨水连绵的时候，如再大量采伐，不仅要多用劳力和设备，提高木材成本，而且会发生同更新争设备争劳力的矛盾，影响更新工作的开展。领导林业生产要不违林时，并且要采取